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主要交易：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及 配售可換股債券

- (1) 延遲寄發通函；
- (2) 變更資金來源；及
- (3) 變更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有關主要交易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延遲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起計21日內，就該項交易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完備若干財務資料，例如有關該等被收購之資產及技術，及授權協議之授權具有任何可識別的收入的任何損益表，以便按上市規則載列於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展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或以前。

變更資金來源

誠如該公佈，該收購之現金代價餘款及授權協議之授權費原擬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但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據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所定需付有關款項予託管的時限)，可換股債券配售仍未完成。因此，本集團尋求並取得其他短期貸款／使用本公司營運資金以繳付全部餘款。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列明如下。

變更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全部餘款已用短期貸款／本公司營運資金繳付(見以「變更資金來源」標題所列之數段)，原擬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撥出之約39,000,000港元及約78,000,000港元，現擬首先作償還短期貸款，餘款將保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配售可換股債券仍然在進行中。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佈以通告股東若一旦少於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配售。倘承配人之數目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時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以符合第13.28(7)條，載列承配人名稱。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完成可換股債券的時效過久而終止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符合多項先決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有關主要交易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延遲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就該項交易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列出(i)該收購及授權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通過該收購及授權協議及有關之交易。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完備若干財務資料，例如有關該等被收購之資產及技術，及授權協議之授權具有任何可識別的收入的任何損益表，以便按上市規則載列於該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展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或以前。

變更資金來源

誠如該公佈，該收購之現金代價餘款(4,250,000美元，約相等於33,150,000港元)及授權協議之授權費(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港元)原擬以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應付全部款項(「全部餘款」)為14,250,000美元(約相等於111,150,000港元)。但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據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所定需付有關款項

予託管的時限)，可換股債券配售仍未完成。因此，本集團尋求並取得其他短期貸款／使用本公司營運資金以繳付全部餘款。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列明於下：

貸款人	貸款總額 (港元)	利率	貸款期限	抵押	貸款人與 本集團關係
張偉東	29,000,000	年息8%	無固定期限	沒有	本公司之主席及 執行董事
僑民有限公司	70,000,000	年息8%	三個月	本集團物業之業權 契據留置權	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12,1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額	<u>111,150,000</u>				

變更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配售可換股債券仍然在進行中。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佈以通告股東若一旦少於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配售。倘承配人之數目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時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以符合第13.28(7)條，載列承配人名稱。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完成可換股債券的時效過久而終止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交易。

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原擬從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5,0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39,000,000港元將用作該收購之現金代價；(ii)約78,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一次過之授權費用；(iii)約100,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微處理器業務生產運作；及(iv)及餘額約78,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微處理器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運作。

鑑於全部餘款已用短期貸款／本公司營運資金繳付(見以「變更資金來源」標題所列之數段)。原擬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撥出之約39,000,000港元及約78,000,000港元，現擬首先作償還短期貸款，餘款將保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符合多項先決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止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